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93 年 07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2、14 條通過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01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核備
96 年 11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0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98 年 0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0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4 年 0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5 年 0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備查
106 年 0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核定
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至多得延長二年。
- 第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及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二章 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第四條 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系主任同意，另選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外系所或外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五條 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系主任同意前應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

第三章 課程規定

- 第七條 必修科目(通過資格考核後免修)：

1. 專題討論

必選科目(修習並成績及格)：

1.其他領域課程至少一門

2.科技英文寫作或全英語授課類課程至少一門或至英語系國家研究三個月以上

除第七條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外，須修畢本系博士班必選修一覽表規定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含專業領域至少十二學分**不含專題討論**)。

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則須修畢由本系規定之碩士班以上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且專業領域至少二十學分**不含專題討論**)。

第八條 研究生選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導師代理)及系主任同意。

第九條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修讀之校外相關研究所之課程，得納入該生之修習總學分數。校際選課之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四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行一次。於每次考試前一個月，由本系公告考試日期及相關事宜，受理申請。應考生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提出書面申請。

第十二條 資格考核結果公佈後，二週內可接受書面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複查之審理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

第十三條 資格考核總計以三次為限，且一般生及在職生須分別在入學後三學年及四學年(不含休學期間)內通過，否則應即退學。

第五章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

第十四條 通過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得向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審查申請。

第十五條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聘請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三位教師組成之。

第十六條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就學位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口試。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以考兩次為限，未獲通過應即退學。

第六章 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審查之研究生得向本系之發展委員會提出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申請。

第十九條 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委員會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聘請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三位教師組成之。

第二十條 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以研究生在其指導教授指導下發表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之著作。

第二十一條 學生發表論文時必須註明本系為論文發表單位，且除指導教授外，該學生必須為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二十二條 該著作必須發表(含接受)在 SCIE、EI、TSSCI、SSCI 之期刊，或至少為一項發明專利之發明人，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為該項發明專利之所有權人。前述發表著作或發明專利，在校內只能計算一次。以上所述僅為本系對博士班學生畢業之基本要求，並不包括論文指導教授之個別要求。

第七章 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三條 通過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且論文初稿完成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由論文指導教授聘請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五位教師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其他相關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者，仍可申請學位考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並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規定之畢業要求者，可取得碩士學位。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